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信頭

立法會議員先生／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社會事務委員會就衛生福利局委聘德勤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長者對住院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研究」有以下意見：

- (一) 顧問公司根據四項原則作出種種建議，其中一項是家庭的角色，顧問公司認為給予長者“非正式照顧”是家庭的責任，但顧問公司卻忽略一個事實：政府是有責任協助照顧長者的家庭及對其作出鼓勵認許。過份強調家庭的責任，而政府祇需要守在一個最後防線，會令市民覺得政府藉詞逃避責任。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一些鼓勵性的措施，例如在稅務上對照顧長者的家庭作更多的寬減，此舉對有關家庭在經濟上有直接幫助，亦是一種直接的鼓勵及認許行動。
- (二) 顧問公司建議長期住院照顧祇接納能力缺損程度達到第三級或以上而沒有同住的護老者照顧者入住，此議實忽略了一些縱使有同住護老者的長者需要及剝奪了一些身體較健壯的長者入住一些照顧程度較少的院舍的需求，我們不同意日後的院舍，以照顧身體能力缺損程度嚴重作為起點，我們認為應有不同照顧程度的院舍作為入院的基準，讓不同需要的長者可作出選擇入住，長者入住院舍，除了能力因素外，還有個人心理及社會因素，因此不能祇單獨考慮能力因素而忽略長者其他需求。
- (三)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此方向無疑相當正確，於顧問公司提議將現行的家務助理隊服務作出方向性改變，要求家務助理隊擔任更多醫護照顧工作，我們強調復康醫護照顧工作應由受過醫護訓練的人員進行，家務助理在學識及訓練上是不能取代醫護人員的角色，另顧問公司提議研究可否發展一個義工網絡負責為長者提供接送，我們認為接送服務是一項需要長期及持續的服務，義工實難承擔此項工作，不應為著節約資源而令此項重要工作置於一個極不可靠的機制上。對於由外界承辦膳食和送餐服務及發出餐券讓長者在指定食肆進餐的建議，在過往已有不少團體提出此等建議的問題如膳食營養、口味是不符合長者要求，可靠性等等，另一方面亦完全沒有考慮到家務助理員到戶為長者帶來的關懷及其他照顧此重要功能。
- (四) 對「能者多付」及因此而需要進行比目前更為嚴格的經濟狀況審查的建議，我們認為需帶來很多問題，我們憂慮此舉會導至更多家庭會為了減少對照顧住院長者的負擔而不惜與長者脫離關係。此議對我們強調家人對入住院舍的長者應保持聯繫及關懷實有相違背之處。

以上幾項意見，希望立法會議員參考及接納，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708668 與我們聯絡。

香港職工會聯盟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蔡盛僑
1998 年 10 月 14 日